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3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34 號

請　求　人 洪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許ＯＯ　同上

涂ＯＯ　同上

鄭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張ＯＯ　同上

王ＯＯ　同上

賴ＯＯ　同上

蕭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關於受評鑑法官黃ＯＯ、許ＯＯ、涂ＯＯ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，盧ＯＯ偽造讓渡書，以盧ＯＯＯ為受讓人，謊稱原地主已死亡，所以無簽名授權，且證據顯示是為掠奪土地臨時編造 82 年偽造讓渡書，無付款證明，地籍圖亦經地政機關證明是偽造，而盧ＯＯ既不是土地所有權人，也不是受讓人、占用人或告訴人，為何法官判決請求人拆屋還地予盧ＯＯ？請求人於各審級法院均強力要求勘驗證據，法官不查、將錯就錯，違背事實做成判決，應將所有判決撤

銷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鄭ＯＯ、張ＯＯ、王ＯＯ、賴ＯＯ、蕭ＯＯ承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，對請求人所提上訴理由均不理睬，違背事實、中華民國憲法及國際法，亦未詳細審查，且人、事、時、地均不對，顯然是無效違法判決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
(三)綜上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及第7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，並向懲戒法院申請臺中高分院原判決無效，請臺中高分院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本件之請求評鑑意旨，主要係就已經法院審理認定之事實，再為爭執，並就受評鑑法官等人未採其所提出之主張，未依其要求調查證據，而指摘其等應有違失、判決違法，足認請求人係不服受評鑑法官等人所為之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等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因其請求涉

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